

書面質詢

公共行政績效是政府施政能力的直接體現¹，目的在於從制度上提升政府的施政效能²。然而，現階段特區政府公共管理中仍存在成本高、效率低，公共服務水準與質量亟待提高等問題。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績效管理制度的建設與實踐，以期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優化公共服務的運作。但是，至今政府的績效管理上依然存在不足。一方面，政府績效評估方式局限於政府內部的自我評估、上級評價下級，導致評估主體較為單一，缺乏多元化。而且，由於政府績效評估制度設計過於強調對上負責，弱化了其對社會公眾應盡的公共責任。另一方面，在現行的政府績效評核制度中未能把公眾參與納入其中。服務型政府的最大特點是服務導向和公眾本位³，換言之，績效評估本身不是目的，績效管理的最終目的是提升公眾對公共服務的滿意度。同時，現行的績效評估結果亦不夠公開、透明。如行政公職局“優化公共服務專題網頁”，缺少關於績效評估等實質性的資訊披露。公眾較難知悉政府績效評估的相關資訊，直接影響了績效評估結果的充分、有效運用。

特區政府以建設服務型、責任型政府為宗旨。因此，有必要深入開展績效管理，全面推動各項措施落實；進一步完善績效管理制度，提升政府執行力；把對上負責與對公眾負責有效的結合起來，推動公共部門行政效率與行政效能建設，使得績效管理制度回歸公眾本位。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2016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啟動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績效評核制度改革，將第三方評價正式納入領導官員績效評核制度，並推廣至公共服務的各個層面和領域⁴。而且，當局亦強調，2016年全面引入第三方績效評價會公開，並已有初步

¹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施政重點”第25頁。

² 鄭益奮“澳門政府績效管理制度的動因審視”，澳門理工學院（2014年9月17日）。

³ 張康之、李傳軍《公共行政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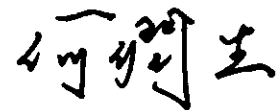
⁴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施政重點”第24頁。

指標，2015 年底將有整個評價機制⁵。因此，請問當局，如何從加強立法、完善制度等方面為第三方評價組織有效開展相關工作提供保障，避免第三方評價機制流於形式？

二、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增加績效資訊的透明度⁶。因此，請問當局，如何完善績效資訊披露制度？保障公眾的知情權、表達權、參與權與監督權？

三、績效結果的合理運用是績效管理能否取得成功的關鍵。考評結果的公開程度不足、沒有明確的運行機制確保可以有效利用考評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和整改建議優化政府管理流程進，這些問題最終使得績效管理僅僅停留在最初級的績效評估階段⁷。因此，請問當局，如何建立績效評估結果的應用機制？加強績效評估權威性和約束性，推進政府工作方法向注重效率、效果和效益轉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⁵ 澳門日報“服務部門明年受協力廠商評效”（2015 年 11 月 24 日）。

⁶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行政法務司”第 175 頁。

⁷ 陳雪蓮“政府績效管理體制改革的制度環境和發展空間”，《天津行政學院院報》（2011 年第 6 期）。